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6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司 正 00 0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法務部矯正署以104年5月19日法矯署醫字第10406000740號函示「矯正機關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作業流程」與「各類機關新收收容人健康狀況調查及檢查表」，統一規範前開檢查作業之項目、期程、處置方式及資料製作。</p> <p>二、新收健康檢查流程包括「健康狀況調查及檢查」、「胸部X光攝影作業」及「血液篩檢」等3項。「健康狀況調查及檢查」應於1週內完成；「胸部X光攝影作業」主要篩檢肺結核罹病情形，須於1個月內完成；「血液篩檢」主要篩檢HIV及梅毒感染情形，須於1個月內完成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9.06.10第5屆第72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 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